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制定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文件編號	FHt-E*-00	版本	A.6	修訂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rst Hi - tec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個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五、「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制定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文件編號	FHt-E*-00	版本	A.7	修訂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制定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文件編號	FHt-E*-00	版本	A.7	修訂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至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東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A.6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年06月29日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一技術與資金密集之產業，且屬產業發展之成長期，為對應下游電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制定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文件編號	FHt-E*-00	版本	A.7	修訂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技術層次及生產設備之精密程度、自動化程度亦需不斷提升。是以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考量當年度實際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計劃，基本上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該年度總股利之一成擬訂之，若發放總股利不及一元時，得不配發現金股利。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